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林雅婷

關 係 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戴光華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）為被繼承人戴光華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、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戴光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戴光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戴光華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戴光華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戴光華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戴光華之債權人，惟
02 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
03 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
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
05 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戶
07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查核
09 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
10 無不合，爰選任林助信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戴光
11 華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12 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
13 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
14 明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20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1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